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南山区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层

网址：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宇鹏律师、肖洪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4-051），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议案、股东登记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 2 栋 3 楼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股票交易完毕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7,739,86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293%。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4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053,67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201%。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5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94,793,5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0.1494%。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

编码：2024-050)，公司独立董事陈丹东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经公司确认，在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陈丹东作为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符合征集条件，征集程序和征集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对列于《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2. 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4,755,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7%；反对 3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8%；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69,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866%；反对 37,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630%；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4,717,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6%；反对 7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弃权 4,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31,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3080%；反对 72,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558%；弃权 4,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6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3,308,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8%；反对 7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27%；反对 7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168%；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拟参加对象的股东吴文娟、杨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1,405,947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3,308,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8%；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2%；弃权 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27%；

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290%；弃权 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拟参加对象的股东吴文娟、杨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1,405,947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3,308,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8%；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2%；弃权 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27%；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290%；弃权 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拟参加对象的股东吴文娟、杨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1,405,947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3,50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29,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206%;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290%;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吴文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1,209,00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3,50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29,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206%；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290%；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吴文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1,209,00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3,506,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29,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206%；反对 77,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290%；弃权 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吴文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1,209,00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泽杨
许泽杨

签字律师: 孟宇鹏
孟宇鹏

肖洪林

肖洪林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13日

